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财政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两聚一高”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部署，2018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将继续深入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着力打通科研与产业之间的通道，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和产业发展紧密对接，为推动我省成为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重要环节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

项资金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聚焦产业高端攀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攻克产业核心技术为突破口,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的前瞻性、原创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形成一批高附加值核心单元、关键材料、重大整机的标志性产品,加快培育国内一流、国际有竞争力的高端产业。

2. 助推高新区创新发展。突出高新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阵地,瞄准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集成资源联动推进,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和产业发展,支撑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

3. 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加快推进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国际竞争力,助推成长型企业成为细分行业排头兵,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制造业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4. 坚持开放配置创新资源。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汇聚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鼓励海外科技成果来苏转移转化;支持大院大所、重点高校、省产研院的科技成果落户江苏产业化;支持军民深度融合,促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形成海内外科技成果汇聚我省转移转化的新局面。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2017年1月1日前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注册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注册起）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年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持续两年实现盈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3.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

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涉及农业种业、生产安全、实验动物等各类特种行业的项目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三、组织方式及要求

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按重大产业创新专题（A类）和国家高新区联合招标（B类）两大类进行组织。

项目资金支持综合运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和后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三种方式。无偿拨款主要用于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一年期及以上）所发生利息的补助。后补助是指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的，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本专项资金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含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同时鼓励地方财政资金给予支持，但不作硬性要求。

（一）地方组织方式及推荐要求

1.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科技局具体负责本地（含省级以上高新区）项目的组织和受理工作、申报材料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科技局（科委）；设区市科技局（科委）进一步对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

核，完成申报项目形式审查，并以正式公函形式出具推荐意见，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试行省直管的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和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常熟市、海安县（含上述各地的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项目，均由当地科技部门进行审核，完成申报项目形式审查，并以正式公函形式出具推荐意见，直接报送至省科技厅。高新区的项目须各高新区管委会出具推荐公函，确认申报企业属于其管理范畴。

2. 实行限额申报。重大产业创新专题（A类）项目组织实行限额申报，限额申报指标以近年各地立项总数为基本数，并与各地项目管理绩效、信用记录等因素挂钩。具体限额申报指标详见附件2。

3. 国家高新区联合招标（B类）项目由省科技厅与各联合招标方共同组织，相关要求以正式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标的为准。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不能参与投标。

4.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试行省直管的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和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常熟市、海安县科技局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负责所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加强申报单位运行质态审查，杜绝推荐不良质态企业，协调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审查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有不良社会信用的不予推荐。

5.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审核，鼓励产学研合作。申报企业须

提供与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鼓励提供检索分析报告),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项目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诚信互利的实质性合作,优先支持企业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的产学研合作。产学研合作协议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方所签订的正式法律文本,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权属。

(二) 企业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的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项目申报企业、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申报单位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他政府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2. 一个企业本年度限报一个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承担过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得申报与原项目本质类同的项目。各种形式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本专项资金项目。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本年度已将相同研发内容申报其它省科技计划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

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3. 在本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除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外，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参与人员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4. 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5.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6. 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新药类和3类医疗器械项目可适当放宽，项目产业化指标只作为预期性指标。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项目需充分估计市场变化，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产业化指标大小不直接影响项目遴选。项目的各类技术指标和产业化指标一经申报确认后，直至合同签订为止，不得作任何修改。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 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两年度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审查和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

3.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4.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5.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2. 本年度项目的申报材料均须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书面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本通知及《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和相关申报材料格式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

3. 申报企业有产学研合作但未建立“校企联盟”的，需登录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www.jilianonline.cn），进入江苏省科技服务社会“校企联盟”备案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报。

4.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重大产业创新专题（A类）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

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国家高新区联合招标项目的纸质材料，报送至指定地点（具体以联合招标公告为准）。

5. 本年度重大产业创新专题（A类）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国家高新区联合招标项目的报送截止时间以公告为准。

省科技厅成果处 宋海冰 郑维山

联系电话：025-83213360 57712912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李岱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66 85485920

- 附件：1. 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2. 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限额申报指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一、重大产业创新专题（A类）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题

1011 下一代通信与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5G）系统设备、关键芯片、智能天线等；超高速大容量光通信、卫星通信、未来通信关键技术及设备；新型异构网络、软件定义网络的核心技术及关键设备元器件等。

1012 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新型传感、核心芯片、智能集成的物联网关键技术及应用产品；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平台技术及产品。

1013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高性能低功耗、软硬件协同设计的核心技术及高端芯片；先进制造工艺以及高压、射频、数模混合等特色制造工艺；圆片级封装、多芯片封装、穿透硅通孔等高密度先进封装及测试关键技术与装备；中高端配套关键材料等。

（二）智能制造产业专题

1021 智能机器人：高速高精度感知、协调控制、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及产品；RV减速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先进工业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1022 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化、开放型高档数控系统；高速高精度、复合成型的高端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高效高可靠、柔性化自动生产线；大功率高速电主轴、精密刀具等关键功能部件。

1023 智能成套系统：智能化产品设计、工业物联网、智能工控系统、金属3D打印设备；柔性制造、网络化控制、系统集成的智能化成套装备；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等。

（三）高端装备产业专题

1031 极端制造装备及核心部件：智能化超大型工程机械及液压控制系统，大型隧道盾构机及精准纠偏系统；大型石化装备、大型港口机械、大型矿山机械及核心功能部件；大功率发动机、配套动力系统、关键传动部件等。

1032 现代交通装备及核心部件：现代轨道交通的牵引变流控制系统、动力转向架、制动系统等及其关键零部件；新型汽车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等及其核心部件；电动汽车整车控制、驱动电动机、动力电池系统等，航空装备及关键核心配套件。

1033 海洋工程及核心部件：高技术船舶动力及推进系统、通讯导航定位系统、电子电控系统等船舶机电控制关键设备；深海油气开采装备、浮式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工程装备，升降系统、动力定位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关键配套系统和核心部件。

（四）战略基础材料专题

1041 新一代电子材料：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与石墨烯材料，先进光刻胶材料、先进封装材料

等，新型显示材料和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

1042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高等级碳纤维规模化量产核心技术及工艺装备；第三代碳化硅纤维、特种结构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高性能无机复合材料、高性能无机膜材料。

1043 高性能金属材料：重大装备中高性能轻质合金，成形、铸造高温合金材料，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非晶合金和高硅材料，高温、耐腐、易焊超宽厚板，轻质高强、耐高温、抗疲劳高性能铝、镁合金等及其制品，稀土功能材料等。

1044 新型有机高分子和生物基材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光学材料、耐高温超薄膜等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及产品，高性能有机膜材料；生物醇、生物酯、生物塑料等生物基材料。

（五）先进能源产业专题

1051 智能电网：大电网多元能源互补优化调度与控制，覆盖发、输、配、用各环节的智能电网支撑系统，特高压超高压交直流变压器、断路器、全封闭组合开关、电缆等输变电成套设备，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效能量转换的大容量储能系统。

1052 高效可再生能源：新型有机薄膜柔性电池，钙钛矿、异质结等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储能技术及管理控制系统、智能光伏电站等。低风速风电机组、大功率整机等设计制造，叶片、主轴、轴承等风电机组核心部件，风电智能控制系统及装备。高效低碳大型燃气轮机。

1053 下一代核电：高温气冷堆、快堆等核电机组的关键设备和核心材料，大型核电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冷却剂主泵、核级阀泵及远程控制、核用电缆等。

（六）重大新药创制专题

1061 生物新药创制：围绕重大疾病临床治疗需要，支持人源抗体及人源化抗体、抗体偶联药物等治疗性抗体，多联多价、基因工程等新型疫苗，防控烈性传染病的关键药品，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核酸类药物等。

1062 重大化药创制：新型抗肿瘤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物，新型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新型抗病毒药物及新型免疫疾病治疗药物，高效低毒大品种药物技术改造升级。

1063 重大医疗器械及材料：可替代进口的高端医学影像设备、治疗设备、检验设备、医用机器人等先进医疗设备；高性能人工关节、组织可再生修复材料、人工组织器官等高值医用材料。

（七）新型环保与高效节能专题

1071 低能耗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废水超低排放、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含高浓度污染物废水深度处理与回收、低能耗海水淡化、典型污染物在线监测与检测等成套化技术装备。

1072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及装备：大气中NO_x、SO_x、CO_x及颗粒物、有害金属化合物、其它持久性污染物的治理与控制，工业气体净化及资源化，低浓度挥发性毒害有机污染物脱除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及装备。

1073 **高效节能技术及装备**：新型节能电机等工业节能关键装备，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大型发电、钢铁等低品位余热利用成套装备，高效节能环保自动化成套装置，大型成套工业过程控制系统及测控设备。

（八）高科技农业专题

1081 **农业优良品种**：种质创新、新品种（系）创制、良种扩繁等关键技术，新型抗虫、抗病、抗逆、高产等优质食味水稻新品种和优质专用小麦新品种。

1082 **高端农业装备**：智能化大田作物生产全程作业装备，智能化设施农业装备，智能化农产品加工装备，高性能植保机械、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装备。

（九）军民融合专题

1091 聚焦航天航空、电子信息、船舶海工、智能装备、**战略基础材料**等军民两用领域，围绕**核心元器件**、关键进口**替代材料**、关键基础机电产品等，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二、国家高新区联合招标（B类）

在国家高新区等创新基础好的地区，针对地方政府重点规划和着力培育的战略主导产业，采取省地联合招标方式，集中支持处于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的创新发展布局，大力支持国家高新区在全国的争先进位，加速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联合招标方向

如下：

- 2001 生物新药创制（与南京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2 新型光电显示（与新港高新园联合招标）
- 2003 纳米科技及材料（与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招标）
- 2004 新型医疗器械（与苏州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5 现代智能装备（与常州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6 轨道交通先进装备（与武进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7 新型环保装备（与宜兴环科园联合招标）
- 2008 工业机器人与精密装备（与昆山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9 海洋工程装备（与南通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10 汽车关键核心部件（与常熟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11 数控板材加工设备（与扬州高新区联合招标）

上述方向，根据潜在投标人等具体情况，对照招标要求，条件成熟一个组织实施一个。联合招标项目具体内容及标的等相关要求，以省科技厅和联合招标方共同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标的为准。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不能参与投标。

附件2

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限额申报指标

一、设区市及其他地区申报项目限额指标

序号	地区	申报指标数
1	南京市	30项
2	无锡市	25项
3	徐州市	15项
4	常州市	25项
5	苏州市	20项
6	南通市	20项
7	连云港市	15项
8	淮安市	10项
9	盐城市	20项
10	扬州市	25项
11	镇江市	20项
12	泰州市	20项
13	宿迁市	10项
14	昆山市	5项
15	常熟市	5项
16	海安县	5项
17	泰兴市	5项
18	沐阳县	3项

二、国家及省级高新区申报项目限额指标

序号	园区名称	申报指标数
1	苏州工业园区	10项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项
3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项
4	南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项
5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项
6	南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	8项
7	南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	6项
8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6项
9	江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0	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2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3	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4	南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5	连云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6	盐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7	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8	镇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19	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序号	园区名称	申报指标数
20	淮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21	宿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项
22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23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24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项
25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26	江苏省西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27	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28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29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0	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1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2	江苏省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3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4	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5	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6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7	江苏省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8	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39	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40	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序号	园区名称	申报指标数
41	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42	江苏省高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43	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44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45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46	江苏省南京白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47	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48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4项
49	江苏省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项

抄送：省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